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鄂市监宣教函〔2025〕21号

关于举办2025年第二期餐饮专项食品安全 总监线上培训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三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为帮助餐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明确食品安全总监岗位职责，掌握食品安全总监应具备的专业能力，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将举办2025年第二期餐饮专项食品安全总监线上培训班。

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及连锁餐饮企业总部的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用餐人数300人以上的托幼机构食堂及用餐人数500人以上的学校食堂的主要负责人、用餐人数或者供餐人数超过1000人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等。

二、培训内容

（一）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及法律责任介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解读、《绿色外卖管理规范》《湖北省餐饮服务鼠害防制指南》等标准解读。

（二）食品安全总监基本要求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60号令）解读、如何落实好单位食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食品安全总监能力提升。

（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制度

食品安全制度管理，餐饮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设施设备安全管理，餐饮企业成本核算与控制，餐饮企业原材料采购、验收及库存管理。

（四）食品安全风险管理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控制、餐饮服务操作风险点讲解、食品领域投诉举报及处理、食品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与应用、AI赋能食品领域舆论引导、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五）AI组卷练习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大纲》的相关要求，我中心精心研发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线考试题库，支持AI组卷判卷、学练考多模式、考试数据分析等功能，学员可不限次数练习。

三、培训时间与地点

2025年3月21日—2025年8月31日，本次培训采取线上培训模式。如需线下培训，请在报名表里注明，我中心将结合报名情况，统一安排线下培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收费标准

收费1500元/人。以上费用包括：培训费、资料费、证书费等。

注：参加线上培训班的学员可报名参加我中心举办的同类型线下培训班，每人次仅需额外支付280元费用（不包含食宿）。

五、交费方式

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点击“线上购买”、“对公转账”进入班级/报名页面（请勿点击“现场支付”），或电脑端访问“市场监管教育在线”学习平台（www.mreln.com），凭本人手机号码完成线上注册，搜索并找到本培训班，按照以下流程进行报名、交费、申请发票。



（一）线上交费

1.本人参训报名学习：点击“购买”按钮，按流程报名、交费、申请发票即可。

2.为他人报名或团体多人报名：

- 步骤一：点击“赠送”按钮；
- 步骤二：选择购买数量并支付；
- 步骤三：将收到的“兑换码”发放给对应人员，并通知其进入平台进行注册；
- 步骤四：参训人员在平台首页点击“兑换课程”进行兑换学习；
- 步骤五：购买人在平台“个人设置”中找到“我的发票”，点击“我要开票”，按照流程申请发票即可。

（二）对公转账交费

- 步骤一：参训人员扫描上方二维码，选择对公转账；
- 步骤二：根据报名流程填写报名信息后，点击“保存报名信息”（若要多人报名，可点击下方“增加报名人”）；
- 步骤三：所有报名信息保存后，点击“提交报名”；
- 步骤四：上传转账凭证至平台，再点击“提交报名”即可。
- 各位学员在报名、交费和申请发票时遇到任何困难请与工作人员联系。

中心账号：1705 2101 0400 4227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行号：103521005211

开户单位：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汇款务必注明：“21号文”

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请提供企业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需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单位请提供企业名称、纳税人识别号。

六、联系人



扫描上方二维码联系区域负责人

联系电话 400-080-0666

七、相关事宜

(一)本次培训自愿报名参加，请参加培训的人员提交1寸近期电子登记相片；

(二)参训学员完成线上培训学习，通过考核后由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统一颁发食品安全总监培训合格证书。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2025年3月21日

